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 401 号经开大厦 11 层公司 1106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安明亮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56 人，代表股份 286,881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327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, 代表股份 284, 225, 64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 975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555 人, 代表股份 2, 656, 1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57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 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6, 592, 74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993%; 反对 244, 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52%; 弃权 44, 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5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 367, 1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 1194%; 反对 244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 2052%; 弃权 44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6754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6, 589, 34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981%; 反对 246, 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60%; 弃权 45, 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5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 363, 7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 9914%; 反对 246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 2918%; 弃权 45,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7168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6, 575, 64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933%; 反对 259, 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906%; 弃权 46, 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6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 350, 0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 4756%; 反对 259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 7813%; 弃

权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3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579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7%；反对 2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；弃权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54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300%；反对 2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285%；弃权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1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276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9%；反对 5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；弃权 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959%；反对 5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519%；弃权 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419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8%；反对 3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1%；弃权 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910%；反对 3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258%；弃权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3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365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2%；反对 4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7%；弃权 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4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80.5768%；反对 45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379%；弃权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85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371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3%；反对 4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7%；弃权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4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065%；反对 4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8216%；弃权 6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诚国贸债转股增资并转让其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393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8%；反对 4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；弃权 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121%；反对 4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381%；弃权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成、祝创杰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